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p>	<p>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1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p>
<p>第八条 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权限 总经理可决定并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联合签署公司计划与预算范围内的公司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事项。</p> <p>总经理可决定并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联合签署公司计划与预算范围外（一年内单笔或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但不含0.5%）以下的生产经营急需资金的运用事项。</p>	<p>第八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经营决策权限：</p> <p>（一）投资方面 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单项额或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的对内投资；</p> <p>（二）资产处置方面 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200万</p>

<p>总经理可决定并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联合签署董事会专项授权其决定的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事项。</p>	<p>元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质押、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p> <p>(三)签订重大合同</p> <p>经董事会批准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重大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单笔合同签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p> <p>总经理对授权事项决策时，应履行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职能部门提出需要作出决策的事项和方案； 2、组成专家组对需决策事项进行分析和可行性论证，并出具意见。 <p>总经理应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